

卢氏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LSGZ[2026]059-ZC045、三卢公开采购-2026-13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 1、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3、项目编号：LSGZ[2026]059-ZC045、三卢公开采购-2026-13
- 4、服务内容：按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条例，完成卢氏县17个乡镇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预算金额：¥2333675.00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服务周期：一年

9、服务地点：卢氏县

10、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的业务范围具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资质。

3.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近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材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

3、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李强

电话：13707641609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电话：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招标代理：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琼

电话：15539875589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虢都路与靖华西路交叉路口

150 米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顾文辉 电话：18239885655、03987873774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
| 1.1 | 监督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联系人：李强 电话：13707641609 地址：卢氏县莘源路西段 |
| 1.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琼 电话：15539875589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虢都路与靖华西路交叉路口150米 |
| 1.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5 | 服务内容 | 按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条例，完成卢氏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7 | 服务周期 | 一年 |
| 1.8 | 服务地点 | 卢氏县 |

| | | |
|-----|----------------|---|
| 1.9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 2.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部分 |
| 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3 | 偏离 | 不允许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部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2.8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p>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载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及价格合计</p> <p>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p> <p>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p> |

| | | |
|-----|---------|---|
| | | <p>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4)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价包含税费、劳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部分 |
| 3.0 | 开标程序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

| | | |
|-----|------------------|---|
| | |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法：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p>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3.3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任务量季度结算，乙方按照实际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等资料。每季度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结算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季度费用。</p>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5 | 招标代理费 |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
| 3.6 | 预算金额 | <p>¥2333675.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p>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3.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8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p> |

| | |
|--|--|
| | <p>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
|--|--|

| | |
|--|--|
| |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评标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p> |
|--|--|

| | |
|--|--|
| | <p>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服务的报价

9.4.1 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总价包含劳务费、检测工具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9.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出具检测报告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九、商务标

十、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

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21.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无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需对我县 17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进行运维，保障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正常，运维期限为一年。

运维服务内容：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施、辅助设备、室内外监控、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年度检定、量值溯源与传递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等费用。工作应接受招标方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空气站各项仪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部门联网、传输正常。

二、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 备品备件及耗材：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 6 个月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方免费更换，保证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2) 中标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3) 中标方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工作的时效性要求。

2、运维工作目标

中标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数据获取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3) 数据有效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计算“两率”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扣除因洪水、台风、地震、大雪封路、停电、站房维修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时间段。

(2)其他监测项目因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采购人视情况对该项目的“两率”予以扣除。

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2)自动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3)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4)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采购人通讯正常。涉及采购人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采购人协调解决。

(5)当自动站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6)当自动站仪器故障或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7)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4、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运维人员应遵守国家关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相关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相关规范或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4.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 一般要求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20m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 指派专人维护, 设备固定牢固, 门窗关闭良好, 人走关门,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 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中标方应提供的自动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 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 24 小时通过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2)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在每日 6~23 时出现的异常, 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3)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采购人, 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5) 每日 10 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6)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 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 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 1 次, 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 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 有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 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_x、SO₂、CO、O₃）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4) 检查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5)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6)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7)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 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 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 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 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 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 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 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自动站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传递。

3) 对 PM10 与 PM2.5 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 标准膜误差超过 $\pm 2\%$ 、K0 值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时应进行校准或维修。

4)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 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 每半年工作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并进行 K0 值检查;

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 每年工作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①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②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④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⑤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⑥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⑦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9）其他要求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中标方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臭氧传递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5) 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中标方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每次进入自动站站房内应进行打卡，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 6) 对于使用超过 6-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 7) 运维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运维期间，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档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2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自动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年将自动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中标方必须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或在线填写报送，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5、自动站内容交接

（1）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完善设备资料

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公司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6)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公司将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7)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6、监督考核要求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6.1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6.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6.3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6.4 考核标准

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准确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70%，运行维护考核占30%。

设备运行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准确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两率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①单站监测数据准确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70;

②准确率在85%(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70;

③准确率在80%(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90%×70。

(2)一次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扣除全额运维费的10%,连续2次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终止运维合同、取消空气自动站运维资格。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业主单位组织检查核实,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系统组成、日常操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和制度管理6部分,共计30分。

(3)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 序号 | 品目 | 费用 (万元/年) | 数量/个 数 | 费用 (万元/年/站) | 费用说明 |
|----|---------|--------------|-----------|----------------|---|
| 1 | 运维人员工资 | 14 | 0.25 | 3.5 | 按照 1/4 比例配置运维人员计算，工作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差旅等 |
| 2 | 车辆使用费 | 9.49 | 0.25 | 2.3725 | 本项目配置运维车辆两辆，按 260 元/天进行核算 |
| 3 | 燃油费 | 0.9 | 0.125 | 0.1125 | 按每年 15000 公里行驶里程、燃油 0.6 元/公里进行计算 |
| 4 | 配件耗材费用 | 3.05 | 1 | 3.05 | SO ₂ 、CO、NO ₂ 标气 9000 元/年，颗粒物监测仪滤纸 6000 元/年，滤膜 1500 元/年，泵膜 12000 元/年，零气发生器耗材 500 元/年，日常报告、巡检表格印刷等费用约 1500 元/年 |
| 5 | 备品备件费用 | 1.8 | 1 | 1.8 | 配置 Nox 压力板、分析仪光学室、流量板、PMT 探测器等备品备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单站点维修费用按 18000 元进行计算 |
| 5 | 站房维护 | 0.45 | 1 | 0.45 | 设备维修年均 0.45 万/站 |
| 6 | 网络费 | 0.24 | 1 | 0.24 | 根据市场价为 200 元/月/站，一年合计 2400 元。 |
| 7 | 电费 | 1.4 | 1 | 1.4 | 根据站点缴费记录，其中电费一年总价为 1.4 万元 |
| 8 | 质控设备使用费 | 0.75 | 0.25 | 0.1875 | 每 4 站配 1 套大、小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度计等，5 年折旧，流量计 3250 元/套/年，标准气压计和标准温度计 500 元/套/年 |
| 9 | 臭氧校准仪 | 0.26 | 1 | 0.26 | 配 1 套臭氧校准仪，5 年折旧，2600 元/套/年 |

| | | | | | |
|------------|--------|-------|---|----------|--|
| 10 | 质控设备检定 | 0.355 | 1 | 0.355 | 流量计检定费用 2000/套, 大气压计、温湿度计检定费用 1550 元/套 |
| 单个站点费用合计 | | | | 13.7275 | |
| 17 个站点费用共计 | | | | 233.367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审查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材料）； |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的业务范围具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资质。 |
| | 技术人员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 | 财务状况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
| | 完税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近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材料； |
| | 无行贿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承诺;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承诺。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服务地点 | 卢氏县 |
| | 服务周期 | 一年 |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20分) |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
| | | <p>计算方法如下：</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分</p> <p>3、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 运维方案（10 分）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保障等。 |

| | | |
|-------|---------------------------|---|
| (60分) | | <p>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运维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性得 7 分；</p> <p>运维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运维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p>质控措施 (10分)</p> |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考核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并对应制定了可行的质控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基本保证运维质量，得 7 分；</p> <p>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内容，有具体的质控措施，但质控措施略有缺陷，得 4 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运维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得 0 分。</p> |
| | <p>日常管理运维方案 (10分)</p> | <p>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按要求和相关规范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方案，得 0 分。</p> |

| | |
|-----------------------------|---|
| <p>应急方案 (10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较为系统地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但略有缺陷；或者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4 分；</p> <p>仅列出通用的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偏差较大，无法满足运维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p> |
| <p>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 (10分)</p> | <p>投标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p> <p>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和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提供有相关工作经验和经历，实施方案中详实给出审核依据标准和规范，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得 10 分；</p> <p>提供了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案，部分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无相关工作经验和经历，实施方案中不能完全给出审核依据标准和规范，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得 7 分；</p> <p>提供了几种数据审核方法，几种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4 分；</p> <p>提供的审核方法和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法不符合项目需求，阐述了</p> |

| | | |
|----|-----------------|---|
| | | <p>审核依据，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安全保障方案 (5 分) |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站点及配套设施制定安全保障方案。</p> <p>方案能够充分兼顾各项安全问题，计划详实可行，安全工作安排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5 分；</p> <p>方案能够兼顾到主要安全问题，计划基本详实可行，安全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兼顾部分安全问题且存在缺陷，计划不够详实，安全工作安排不够合理，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备机配置情况 (5 分) | <p>考核投标人备机配置情况，备机包含监测设备、数采设备等。</p> <p>要求备机数量为 10 个站点至少配备一套备机，配置种类齐全合理，选型先进可靠，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 5 分；</p> <p>配置的备机功能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 3 分；</p> <p>配置种类及选型与运维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p> <p>1. 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p> <p>2. 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备机监测原理满足国家要求，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必须使用点式仪器（其中 SO₂ 监测仪为紫外荧光法、NO₂ 监测仪为化学发光法、O₃ 监测仪为紫外吸收法、CO 监测仪为红外吸收法），PM₁₀ 和 PM_{2.5} 颗粒物监测仪必须使用动态加热的β 射线法。</p> <p>4.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p> |
| 商务 | 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p> |

| | | |
|--------------------------|----------------------|---|
| <p>部分 (20 分)</p> | <p>(6分)</p> | <p>或运维项目的（建设或运维因子至少包括：SO₂、NO_x、CO、O₃、PM₁₀、PM_{2.5}），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 不包含基于光散射法的小微站（网格化站点）的运维业绩。</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彩色扫描件（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p> |
| | <p>人员配备 (9分)</p> | <p>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2. 投标人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类似《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p> <p>1. 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p> <p>2. 社保证明材料需满足：投标截止月前推6个月内，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记录，或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
| | <p>认证证书 (3分)</p> |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证书取得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
| | <p>服务承诺 (2分)</p> | <p>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p> <p>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承诺得0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 服务周期及实施地点

6.1 服务周期：

6.2 实施地点：

7. 货款支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 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
- 九、商务标
- 十、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服务周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要求 | | | |
| 服务周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 |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价包含税费、劳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接受本项目本标段预算金额 10% 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

九、商务标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